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轉入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辦法

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第三篇第四章第六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轉入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轉系截止日前，備齊下列資料分別送達至註冊組辦公室與本所辦公室。

一、需繳至註冊組的資料：

轉系所申請表格（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，並於規定期限繳至註冊組）

二、需繳至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的資料：

（一）原碩士班成績單與名次證明；

（二）原碩士班考試/甄試入學成績單；

（三）大學部畢業成績與及名次證明；

（四）讀書計畫（含轉所動機、對於本所之了解及在本所之研究與修課規劃）；

（五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例如：本所教師願意擔任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，

至少曾修習本所一門課程，或曾參與本所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資料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。如有必要，得要求申請人至本所口試，口試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定後，送所務會議通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